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7307263.85 元
- 因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此案原告已进行债权申报登记，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山西保利通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简称“保利通达”）

被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公司支付保利通达贷款 37307263.85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
- 2、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关于此案的情况说明

保利通达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已经依法进行了审查，并将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初步确定后，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三、 诉讼判决情况

1. 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渝01民初610号：

(1) 公司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保利通达支付所欠贷款37307263.85元，并以所欠贷款本金37307263.85元为基数，从2016年6月9日起至贷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保利通达支付利息损失；

(2) 驳回保利通达的其他诉讼请求。

2. 一审执行情况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6)渝01执1539号，保利通达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6年9月27日作出的(2016)渝01民初61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未按照上述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利通达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责令：

公司向保利通达支付37307263.85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四、 案件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渝01执1539号之二，知悉：

终结(2016)渝01执1539号案件的执行。

五、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的有关规定，此案原告已进行债权申报登记，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渝01执1539号之二。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8月22日